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 終止該等合營企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該等合營企業及轉讓該等項目予該等合營企業(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ii)德州藍色；(iii)陽江藍色；及(iv)擔保人(統稱「訂約方」)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

- (i) 碧瑤綜能環保(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德州藍色將合作於中國山東省德州成立山東合營企業；
- (ii) 碧瑤綜能環保及陽江藍色將合作於中國廣東省陽江成立廣東合營企業；
- (iii) 於轉讓事項以令該等合營企業的雙方股東滿意的方式完成後，德州藍色及陽江藍色將向碧瑤綜能環保出售及轉讓彼等各自於山東合營企業及廣東合營企業的持股權益(免於一切產權負擔)；及
- (iv) 待妥為完成上述事項後，劉先生屆時將收購碧瑤綜能環保的49%已發行股份，而倘落實上市，劉先生將有權向本集團收購(須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上市公司某個百分比的股份，相當於2%按上市時發行公眾股導致攤薄後的百分比，而代價將經參考上市公司的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

## 終止該等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約方與碧瑤綜能環保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

1. 即時終止合作協議及碧瑤綜能環保與陽江藍色訂立的合資企業合同(「合資企業合同」)；
2. 即時停止所有就成立山東合營企業的申請及程序；
3. 繼續停止廣東合營企業經營任何業務；
4. 合資企業合同的訂約方及彼等各自的指定董事於終止契約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展開解散廣東合營企業的程序。

## 終止該等合營企業的理由

訂約方對該等合營企業的管理、財務及營運安排抱持不同意見，以致就終止該等合營企業展開討論。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確保妥善實施風險管理措施，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該等合營企業。

## 該等項目現況

於本公告日期，只有廣東合營企業已於中國廣東省陽江成立。碧瑤綜能環保及德州藍色尚未於中國山東省德州成立山東合營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廣東合營企業尚未展開任何業務。

## 終止該等合營企業的影響

根據終止契約，合作協議及合資企業合同的訂約方將獲解除上述協議所載的義務及責任，並將不再為合作夥伴。

董事認為終止該等合營企業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終止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終止契約及相關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或已放棄投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